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局商業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由
招商局置地資管有限公司
管理

(股份代號：1503)

自願性公告 董事買賣股份

本公告乃由招商局置地資管有限公司（「**管理人**」）自願作出。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獲告知以下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余志良先生，以每股港幣 3.32 元在市場上購入 160,000 個招商局商業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招商局商業房託基金**」）的單位，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之基金單位的 0.0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郭瑾先生，以每股港幣 3.30 元在市場上購入 160,000 個招商局商業房託基金的單位，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之基金單位的 0.01%。

該股份購買乃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章，包括董事會所採納的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置地資管有限公司
(作為招商局商業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房託管理人主席
黃均隆先生

香港 · 2020 年 1 月 9 日 (星期四)

於本公告日期，房託管理人的非執行董事為黃均隆先生、余志良先生及劉寧女士；房託管理人的執行董事為郭瑾先生以及房託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華先生，林晨先生及劉詩韻女士。